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7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帅尔	股票代码	0028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群峰	田碧华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99号(2、3、4、5幢)	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99号(2、3、4、5幢)	
电话	0571-63413898	0571-63413898	
电子信箱	zq@hzstarshuaier.com	zq@hzstarshuai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702,155.49	199,671,403.80	7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72,203.99	49,158,823.44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38,212.00	46,957,082.81	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43,886.98	22,695,398.02	-3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7.55%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1,258,465.27	896,276,217.56	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6,199,561.84	710,385,322.80	5.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楼月根	境内自然人	33.56%	39,152,915	39,152,915	质押	2,820,000
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7,502,001	17,502,001		
楼勇伟	境内自然人	3.34%	3,900,000	3,900,000	质押	740,300
孙华民	境内自然人	2.37%	2,765,279	2,073,959		
夏启迪	境内自然人	1.86%	2,175,913	1,939,022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860,600	0		
卢文成	境内自然人	1.23%	1,434,387	1,075,790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200,000	0		
车宝根	境内自然人	0.79%	921,584	0		
钮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5%	875,949	844,4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楼月根、第三大股东楼勇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楼月根为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邵宏的配偶的姐妹的配偶,系连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楼月根、楼勇伟、孙华民、卢文成、夏启迪、车宝根、钮建华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公司立足于压缩机热保护器、起动器、密封接线柱、光通信组件、温度控制器以及电机产品的主营业务,继续践行“诚信为本,共同发展”的理念竭诚为广大客户服务,推动各项事业的稳步增长,以“创行业一流、铸世界品牌”为公司的发展目标,以“不断提升品质、保护准确可靠、产品经久耐用、满足顾客需求”为公司的质量方针,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包括销售与利润,同比都取得了稳定的增长,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70.22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067.22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70.13%、3.08%,完成了上半年制定的经营目标。

(2)技术研发方面

2019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发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目的	拟达到目标	技术来源
1	产品类	防短路型PTC起动器	研发已完成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2		智能型起动保护装置	研发已完成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3		制冷机组用重锤式起动继电器	研发已完成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4		家用制冷机用一体型控制器	研发已完成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5		密封接线柱的连接装置	研发已完成	新产品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6		带NL接线端子型PTC起动器	研发已完成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7		安全型多端子PTC起动器	研发已完成	研发中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8		交流压缩机控制器	研发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9		直流压缩机控制器	研发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10		复合型起动热保护器	研发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11		微型起动热保护器	研发中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12		带PTC式电液型起动继电器	研发已完成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13		清洗泵SF04-2.1铝线电机	研发已完成	降低成本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14		清洗泵SF04-2.2铝线电机	研发已完成	降低成本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15		MZD139三相交流涡旋式压缩机电机	样机已完成	新产品	行业领先	自主研发

(3)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和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例如浙特电机开发了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特赛亚(宁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永大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

(4)资本运作方面

2019年1月公司完成了对浙特电机21.77%股权的收购,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浙特电机46.76%股权,目前浙特电机已成为星帅尔的控股子公司。浙特电机是一家专业生产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科技型企业,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冰箱、空调等家用消费品和电梯、新能源汽车、清洁水泵等领域,二者在下游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协同性。通过本次交易,星帅尔和浙特电机将整合双方的管理、研发、客户等资源,可以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从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有利于提高星帅尔的盈利能力。

(5)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完成多项模具的改善提升,多项自制设备、外购设备安装调试并投产,随着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使用,成本节约,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方面均有显著成效。浙特电机自年初纳入星帅尔管理体系后,在生产管理方面更加规范高效,严格按照营销部订单排产,清理公司积压库存,盘活资金;加大设备投入,提高公司产能;重新核定产品工时定额,提高工作效率。

(6)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目标考核纳入各级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层层分解质量目标,将各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个人收入挂钩,分月度、季度、年度进行考核,以确保产品质量。2019年上半年质量管理方面主要取得以下成果:

1)不断提升检验队伍素质,定期对检验室进行技能培训,对整个检验过程实行有效管理;

2)抓源头质量管理,对供应商定期走访,灌输质量就是企业生命的理念,让供应商和公司一起成长;

3)冲压件加工是公司强项,也是产品的质量源头,公司细抓模具设计和制作、冲压过程管控,现场6S管理,零件质量有大的提升;

4)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对客户个性化服务是公司的特点,公司在生产过程抓精细化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可靠;

5)成品检验采用自动检测判断,杜绝人工误判,确保出厂质量稳定可靠。

(7)标准制定方面

2019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在标准制定方面取得了以下主要成绩:

1)2019年4月参与《空气源热泵控制器使用要求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工作;

2)2019年4月参与制定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家用电器用主要零部件分技术委员会主办的《家用电器专用智能功率模块技术规范》和《家用电器专用智能控制单元技术规范》;

3)2019年6月参与GB/T 1029-XXXX《三相同步电动机检验方法》的国家标准修订,以及《中小型电机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电机数字化车间运行管理的一般要求 第1部分:总则》、《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三相交流异步电动机》、《电机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制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吕仲维、范秋敏、沈才勋、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80,661,146.50元受让吕仲维、范秋敏、沈才勋、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21.77%股权。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期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46.76%股份,在2019年1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9年1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9年2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楼月根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7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楼月根先生通知,获悉楼月根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楼月根	是	2,820,000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8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月根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117,072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7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9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4,670股,其中新股发行15,200,000股,老股转让3,794,67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1元/股,共计募集资金376,284,412.7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及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147,994,41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29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4月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08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09,301,842.28元,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6,135,298.38元;2019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8,605,200.00元,收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752,712.79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07,270,968.89元,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1,000,000.00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8,270,968.8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64513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39,899,082.77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058918	募集资金专户	61,048,014.59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55580100112888868	募集资金专户	6,323,871.53	活期存款
合 计			107,270,968.89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11,000,000.00元。

三、2019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1,819万元,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2.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18年8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2019上半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2019年6月末余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4月30日	0
2	财通证券	财慧通175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6日	0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0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0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1,100
6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0
7	财通证券	财运通159号收益凭证	3,000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6月24日	0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时间变更情况

2018 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7年4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028.00	160.37	160.37
2	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982.00	241.83	241.83
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81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 计		22,829.00	402.20	402.2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实施使用402.2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4月22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公司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2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9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否	7,028	7,028	624.29	3,380.98	48.11	2019年10月31日	757.2	不适用	否
2.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否	7,982	7,982	218.58	2,247.77	28.16	2019年10月31日	269.89	不适用	否
3.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否	1,819	1,819	17.65	161.94	8.90	2019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	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829	22,829	860.52	11,790.69	-	-	1027.0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由于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所需购置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定制化设备),设备是逐步投入、逐步使用,待定制设备运行确认后再批量订购、采购,项目产品产出也是逐步产出。有关设备的选型、订购、采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较长,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确保项目效益、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 2.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整体实施的效能,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设备购置阶段的部分研发设备的类别,型号或生产厂家进行重新选型和论证,以便更符合目前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需要,鉴于项目设备购置阶段有关设备的选型、订采购和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较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为确保项目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本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 10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02.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7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合计81.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8月23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8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68人,授予271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8人,授予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2019年8月26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上市日为2018年9月7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9年9月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经审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40,917.90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15.33%,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100%”、“7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首次授予的6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卢文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孙华民	董事	5.00	1.50	3.50
陆群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6.00	14.00
高林锋	财务总监	10.00	3.00	7.00
孙建	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孙海	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唐诚	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戈岩	副总经理	10.00	3.00	7.00
张勇	副总经理	31.00	9.30	21.7
其他核心人员(59人)		155.00	46.50	108.5
合计		271.00	81.30	189.7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卢文成、孙华民、陆群峰、高林锋、孙建、孙海、唐诚、戈岩、张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11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4.8万股,但因其董事、高